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綜合企劃業務</p> <p>一、國道 7 號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p> <p>二、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開發計畫書</p> <p>三、推動設置南星自由貿易港區</p> <p>四、完成月世界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調整</p> <p>五、籌備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p>	<p>完成 130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及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招商甄選文件，預計引入 154 億元民間資金投入園區建設，105 年開發完成後，新增產業用地 80 公頃，創造 750 億元年產值及 8700 個就業機會。</p> <p>完成 753 公頃填海造陸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預計 114 年開發完成後，新生產業用地 549 公頃，並協助解決高屏溪流域每年 300 至 600 萬立方公尺疏浚土石去化問題。</p> <p>本府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開發南星計畫區 106 公頃土地為自由貿易港區，將引進綠能及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等臨港產業進駐。其中第 1 期 62.7 公頃之環評說明書業經 101 年 7 月 6 日環保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依臺灣港務公司估算，103 年全區開發完成後每年可創造 10.6 萬 TEU 貨櫃量與 520 億元產值。</p> <p>為啟動月世界惡地形升格為國家風景區，本府都發局採復育自然地景、人為設施減量、集中觀光發展之原則，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作業，調整後的泥岩地景區達 120 公頃，佔全體計畫區 62%。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函報計畫予內政部核定，預計 102 年發布實施。</p> <p>本市訂於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 APCS，會議主題為「城市經濟新創能—城市挑戰，城市行動」，議程涵蓋國際知名講者主題演講、市長與青年論壇、企業展覽與商談會，以及城市企業參訪。本府已籌設「高雄市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執行會」，期藉由 2013 APCS 強化國際與兩岸城市交流。為擴大 APCS 效益，市府團隊陸續邀請波特蘭、舊金山、檀香山、溫哥華、那霸、大阪、釜山、仁川、漢堡等城市首長與代表參加，並獲得積極回應。101 年 10 月 23 日舉行首波國際記者會，相關籌備工作正緊鑼密鼓展開中。</p>
<p>貳、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p> <p>一、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p>	<p>配合大高雄空間未來發展整合需要及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指導，針對全市土地未來發展，研擬空間發展計畫策略、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分區管制原則，擬定高雄市區域計畫，以導引全市土地合理發展。101 年已就農工空間等議題召開 4 場專家會議，後續將召開跨部門之研商會議，並辦理專家學者及分區座談，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預訂 102 年辦理區域計畫法定程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本市都委會 101 年度共召開 66 次會議(委員大會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54 次)，計完成審議案 67 案、研議案 2 案、報告案 2 案。
三、高雄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規劃案	<p>1. 本案係為整合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之適宜性、限制開發條件等資訊，並建立查詢作業系統，以增進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及審議之實質效益。101 年度業已完成第 2 階段工作成果驗收，全案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p> <p>2.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101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計完成非都審議案 7 案。</p>
參、都市規劃業務	
一、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完成本地區通盤檢討規劃草案及 1600 公頃計畫圖重置作業，補充社區所欠缺之公共設施約 50 公頃，增列多元開發方式，解除現行計畫最小開發面積與整體開發之限制，以加速地區建設開發，繁榮地區發展。
二、地形補測、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變更湖內都市計畫與通盤檢討案	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辦理湖內地區都市計畫檢討，完成 1,000 公頃地形補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預計 102 年度依法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彌陀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辦理彌陀地區都市計畫檢討，完成 330 公頃地形補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除訂定都市防災計畫外，同步解除 2.19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並透過市地重劃提供 0.7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四、高雄市(原高雄市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完成本市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三民等地區面積共約 920.40 公頃通盤檢討規劃草案，提供 306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研析都市計畫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或繳交代金之可行性，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五、高雄市(原高雄縣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完成本市鳳山、甲仙、梓官及大樹等地區面積共約 2731.75 公頃通盤檢討規劃草案，預計 102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充社區所欠缺之公共設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六、大高雄城鄉發展特色地域攝影	完成空中攝影及成果編製，可作為相關規劃、政策擬定之基礎圖資，展現市政建設成果，增加施政成果宣導廣度。
肆、都市設計業務	
一、高雄市愛河水岸河堤社區生態	本計畫主要藉由增設綠蔭及加強地表逕流收集，以減少日射熱吸收及透過蒸發散熱，改善社區環境溫度。工程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完成，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化改造工程案 (第一期)	於明仁路及明吉路共種植 66 株喬木，停車場施作東側及西側共新植 18 株喬木，灌木種植 1760 株及增加綠美化面積 1030 m ² 。
二、高雄市老舊建築物 挽面計畫案	101 年度挽面計畫擴大補助範圍至六大轉運中心，同時對於採用綠建築及符合地方特色之申請案件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發展地方特色整建模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高雄厝。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完成 31 戶挽面整建申請。
三、高雄市都市設計 審議作業	為維護都市設計地區建築開發案件與外部環境品質，以營造本市友善城市，101 年完成 250 件建築開發案件之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四、高雄市綠屋頂推 動計畫及示範 案	為推廣城市立體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透過公部門據點的立體綠化示範操作，並辦理綠化推廣宣導座談會，宣導民眾參與立體綠化行動。本計畫擇定高雄市裕誠幼稚園、杉林區公所及楠梓衛生所為公部門示範點，示範工程預定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完工。
伍、社區營造業務	
一、後勁溪(獅龍溪) 流域整體發展 暨城鄉風貌改 造規劃	完成後勁溪(獅龍溪)流域易淹水地區資料庫及易淹水地區風險地圖之建置，擬定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它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並完成「後勁溪流域地景生態環境改造示範計畫」規劃設計，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2 年完工。
二、雄鎮北門旁軍哨 所暨周邊環境 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第一港口航道北端雄鎮北門古蹟旁軍哨所為少數能近距離觀賞船舶進出港口之制高點，經本府協調國防部同意開放後，已完成周邊環境整理，並設置觀景平台供市民及遊客駐足遠眺。
三、社區環境綠美化 風貌營造計畫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改善居家週遭閒置髒亂空地及維護社區以前年度完成之社造點，以營造清淨家園，101 年度共計 80 社區參與動員約 3000 位志工完成 127 處社造成果，綠地面積，約 4.8 公頃。
四、旗山火車站周邊 綠美化工程	配合本府推動「旗山老街」形象商圈輔導與周邊整體景觀環境改善，解決旗山火車站周邊土地環境髒亂及淹水問題，本府都發局協同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火車站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完工，提供市民休閒使用。
陸、住宅發展業務	
一、高雄市新草衙都 市更新區廣場 及公有土地環 境改造工程規 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造新草衙市容景觀，縫合新草衙與核心廣場公共設施改造，完成 250m 人行步道，整頓市地綠美化空地 600m²，恢復新草衙廣場空間及鎮中路仁愛路周邊路段景觀新風貌。 2. 興建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本建物為鋼結構建築物，取得 7 項標章之銀級認證綠建築，於 101 年 4 月完工，提供當地學子書報、雜誌之閱讀空間，並開辦幼童托育、遊戲等服務，每月平均進館達 4,000 人次，服務當地弱勢家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大苓地區中鋼支線鐵道綠廊第二期工程	小港區大苓中鋼支線已廢線閒置逾 20 年，經本府都發局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及綠美化，延伸已完成第一期沿海路至太祖宮段 400 公尺自行車道，賡續於 101 年 7 月興闢完成 380 公尺至大業北路高雄公園段之自行車道及綠帶，除改善國有土地長期被佔用的問題，亦形成社區通勤、通學及休憩廊道。
三、100 年度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	建置 APP 查詢不動產及住宅資訊，為全國首創開發智慧型手機使用之 iOS 及 Android 系統之 APP，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正式啟用，提供查詢高雄市各行政區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建案及周邊生活資訊，使用者可以透過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利用衛星定位即時查詢，讓市民了解相關都市發展及購屋資訊。
四、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p>1. 都市更新案件審議</p> <p>(1) 審議通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苓雅區和平大樓及博愛社區等 2 案，其中和平大樓已核定公告。</p> <p>(2) 審議通過都市更新概要計畫共 1 案（苓雅區苓西段）。</p> <p>(3) 審查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共 1 案（三民區大港段）。</p> <p>2. 協助社區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p> <p>專案協助輔導社區自行辦理整建維護都市更新，舉辦法令說明會並協助 5 個社區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獲准。</p> <p>(1) 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 162 地號等 1 筆土地整建維護都市更新</p> <p>(2) 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 1442 地號等 1 筆土地整建維護都市更新</p> <p>(3) 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 813 地號等 1 筆土地整建維護都市更新</p> <p>(4) 左營區新庄段十小段 1454-55 地號等 1 筆土地整建維護都市更新</p> <p>(5) 烏松區山水段 812、813 地號等 2 筆土地整建維護都市更新</p> <p>3. 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p> <p>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1 案（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p>
五、住宅政策業務	<p>1. 研擬「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方案」，協助青年於本市就業與定居。</p> <p>2. 因應住宅法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研訂「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送請市議會審議中，俾為執行住宅政策所需。</p>
六、住宅服務業務	<p>1. 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方案</p> <p>(1) 本方案 101 年度計畫戶數為 1,200 戶，分別於 3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6 月 1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兩次受理申請 1,433 戶。</p> <p>(2) 已於 6 月及 8 月核發合格證明合計 1,373 戶，超出原訂計畫戶數，但基於本方案係以協助青年於本市購屋、就業為宗旨，故在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超出之戶數以增額方式核定，使第 2 次申請合格戶同享這項市府政策。</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101 年度住宅補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共計受理 17,853 戶：</p> <p>(1) 為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品質，協助市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101 年度住宅補貼自 7 月 31 日至 9 月 10 日受理申請，申請戶數租金補貼為 13,369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68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89 戶，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核發 177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核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p> <p>(2) 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供 2 年每月最高 3,600 元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01 年度住宅補貼自 7 月 16 日至 8 月 27 日受理申請，申請戶數租金補貼為 2,003 戶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524 戶，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核發 1,694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及 12 月 28 日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1,222 戶。</p>
<p>七、國宅管理維護業務</p>	<p>1. 101 年國宅社區獎補助 協助民族國宅等 19 個社區辦理公共設施改善，計有社區公共消防管路設備、逆止閘、電梯修繕、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滲水修繕更新等公共設施改善，已完成民族國宅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 20 案施工驗收及請領補助款程序。</p> <p>2. 101 年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之規劃與推動 (1) 輔導興達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改選及向茄荳區公所完成報備，並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提撥管理維護基金作為該社區『公共基金』。 (2) 輔導中和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及向鳳山區公所完成報備，並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提撥管理維護基金作為該社區『公共基金』。</p>
<p>八、住宅工程業務</p>	<p>1. 六龜區龍興段新開社區集會所工程，已於 101 年 9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5 月 30 日完工，集會所內部設置有活動場所，可做為社會福利機構業務諮詢及宣導服務之場地與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健康促進、親職教育等服務，並結合社區發展，提供優良場所，推動社區營造等各項活動。</p> <p>2. 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營造工程，於 101 年 2 月開工，101 年 5 月完工，該工程於公共區域設置有特色郵筒，門牌與路標，並設立社區意象設施，提升住宅公共空間品質。</p> <p>3. 執行大愛園區閒置住宅用地環境整理計畫，擬藉由當地社區居民力量，定期修整該空地上雜草樹木與撿拾垃圾、雜物等作業，以達改善環境目的，本計畫業經本府莫拉克風災善款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同意補助。</p>
<p>柒、都市開發業務 一、高雄西臨港線北</p>	<p>1. 西臨港線停駛後，本府積極爭取閒置鐵道路廊空間環境改善與開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斗街至縱貫線 分支口段景觀 美綠化工程</p>	<p>市民休憩，已完成西臨港線高雄港站至興隆路段景觀綠美化改造，並成為市民教學、拍婚紗、騎乘自行車及散步運動的優質場域，101年更獲得園冶獎景觀公共工程獎。</p> <p>2. 本計畫為西臨港線景觀全線改造最後一哩路，改善北斗街至興隆路段徒步空間並辦理興隆路以北至縱貫線分支口人行徒步空間與環境空間，未來鐵路地下化後，綠廊帶將銜接至美術館及周邊地區。工程經費共 70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完工。</p>
<p>二、高雄市產業發展 用地儲備暨都 市計畫圖資建 置計畫</p>	<p>自 101 年起分 3 年完成建置鳳山、大寮、仁武等 21 個都市計畫行政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自動化服務平台，101 年度已完成鳳山、大寮、燕巢、仁武 4 個行政區分區資料庫，預計 102 年起逐區上線試辦，屆時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或就近跨區至區公所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p>
<p>三、高雄市 1/1000 地形圖測製(監 審)暨資料建置</p>	<p>賡續辦理高精度數值地形圖測製，101 年獲中央對等補助，計畫經費合計 2,110 萬元，辦理烏松、仁美等 10 個計畫區共 5,140 公頃，101 年底完成建置。數值化地形圖基礎圖資，可廣泛於都市規劃、防災、減災等加值應用，促進都市開發建設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102 年已爭取到中央補助，預計辦理三民、苓雅、新興等區地形圖測製。</p>
<p>四、都市開發工程</p>	<p>延伸高屏溪舊鐵橋自行車道系統，大樹辦理竹寮取水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採取高視野穿透性設計，拆除周邊圍牆，並增設近 1 公頃的綠地及親近古蹟的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工。</p>
<p>五、分區管制執行業 務</p>	<p>執行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裁罰案件計 46 件。</p>
<p>六、配合公共工程開 闢、市地重劃、 地籍分割測量 樁位測設工程</p>	<p>配合原高雄市轄區內年度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完成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共 91 案。</p>
<p>七、都市開發後續維 護工程</p>	<p>辦理旗津區海岸公園場域、前鎮區獅甲段 518 地號（東）、西臨港線（前鎮街至中山凱旋路口）、高雄港站 ABC 區、西臨港線自行車道（高雄港站至興隆路段以北）、高鐵左營轉運站周邊區域等維護管理區域之巡檢、既有設施維修、植栽撫育、清潔維護、雜草割除等工作，維持優質公共開放空間。</p>